

荷據前夕的臺灣土著原始經濟

王良行**

十七世紀初葉，荷蘭人入據之前的臺灣，由於土著民族族群眾多，散居各地，各族地理環境和文化狀況不盡相同，經濟發展的程度也並不一致，有些仍處於採集漁獵階段，有些則已進步到農業時代。儘管有這些差異存在，當時的土著原始經濟，仍有共同的特徵，就是為自家消費而生產的自然經濟。

整體而言，當時臺灣的土著原始經濟可能是以旱田燒墾農業為主，採集、漁獵為輔，畜牧業並不發達，已有家內手工業和生產剩餘的交換，但尚未發展出專業的工匠和商人。當時的生產技術，與漢人相比，雖然落後，甚至有點浪費資源，但是在人口相對稀少的狀況下，卻可能是土著民族的最佳選擇。由於氣候溫暖，土壤肥沃，自然資源豐富，基本的物質生活很容易滿足，因此，土著民族傾向保持現狀，不注重儲蓄，也缺乏改善生產技術的動機。這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在十六世紀中葉大批漢人來臺經商之後，雖然逐漸受到侵蝕，但影響不大。要等到荷蘭人入據臺灣，建立殖民統治，推廣基督教信仰，發展貿易及農業生產，土著民族的自然經濟才真正產生大規模的變化。

關鍵詞：臺灣經濟史 臺灣土著經濟 臺灣原始經濟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隨著臺灣躋身世界經濟大國之林，臺灣經濟史的研究漸成顯學，相關著作日增月長。可惜的是，在一般臺灣經濟通史的著作中，有關原始經濟的部分，常被輕描淡寫，¹ 甚或避而不談。² 而在探討土著民族經濟的專論中，往往偏重現代，對傳統的狀況反而著墨不多。³ 唯一例外的是周憲文的〈臺灣之原始經濟〉，⁴ 堪稱臺灣原始經濟的拓荒之作。可惜該文與臺灣原始經濟直接相關的部分不到十頁，且主要是整理日治時期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內容不免狹窄粗略。因此，本文擬結合明清中外文獻史料及現代人類學田野調查成果，在前述周憲文作品的基礎上，對十七世紀初葉臺灣的土著原始經濟作更全面、更深入的探討。

十七世紀初葉，荷蘭人入據之前的臺灣，雖然已有少數漢人的移入，但主要的居民是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 或馬來亞波利尼西亞語系 (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 family) 的土著民族，也就是今天我們所稱的「先住民」或「原住民」。這些土著民族的種族分歧，⁵ 文化狀況不同，⁶ 經

¹ 例如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1985年)；李裕，《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綜說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范錦明，《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經濟成長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史全生等，《臺灣經濟發展的歷史與現狀》(江蘇：東南大學，1992年)。

² 事實上，大多數臺灣經濟通史的著作都將時間斷限放在十九世紀以後，例如黃富三等，《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段承璞，《臺灣戰後經濟》(臺北：人間，1992年)；劉進慶等，《臺灣之經濟》(臺北：人間，1993年)；高希均等主編，《臺灣經驗四十年》(臺北：天下文化，1991年)；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1992)；林鐘雄，《臺灣經濟發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W.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P, 1979年)；S.P.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P, 1978年)。

³ 例如符同，〈臺灣先住民之食衣住〉，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原始經濟》(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頁31-50；韓西庵，〈臺灣山地人民之經濟生活〉，同前書，頁51-92；許君玖，〈臺灣先住民之農耕禮儀〉，同前書，頁93-124；瀨川孝吉，〈臺灣先住民之農業與牧畜〉，《臺灣經濟史四集》(臺北：臺灣銀行，1956年)；林英彥，〈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經濟史十一集》(臺北：臺灣銀行，1974年)，同前書，頁1-16；林英彥，〈臺灣先住民之農業經營〉，同前書，頁17-61；林英彥，〈臺灣先住民之經濟結構〉，同前書，頁62-96。

⁴ 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臺灣之原始經濟》(臺北：臺灣銀行，1959年)，頁11-30。

⁵ 有關臺灣之土著民族的種族分類，眾說紛紜，目前較為通行的說法是分為平埔族和高山族兩大族群，前者包括凱達格蘭、噶瑪蘭、道卡斯、巴則海、巴布拉、貓霧、和安雅、邵、

濟發展程度也有所差異，有些仍處於採集漁獵階段，有些則已進步到農業時代。⁷

西元 1624 年之前，臺灣沒有統一的政府，土著民族散居各地，聚族而居。因此，除了各族的傳統習俗之外，沒有統一的經濟政策。當時的經濟特徵，是為自家消費而生產的自然經濟（natural economy），又稱自給經濟或生計經濟。本文嘗試按照經濟發展階段的順序，將土著民族的傳統經濟活動情況，分別討論如下：

二、採集

採集是人類最原始的生產方式，是經濟發展史的第一個階段。⁸ 在臺灣土著民族的原始經濟中，採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⁹ 採集是人類求生存的

西拉雅、猴猴（或馬卡道）等十族，後者包括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或達悟）等九族。參見周憲文，〈臺灣之先住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3-6；韓西庵，〈臺灣山地人民之經濟生活〉，頁 55-58；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臺北：武陵，1992 年再版），頁 24-30；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族群分類分布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6a-22a；陳奇祿，〈臺灣土著文化研究〉（臺北：聯經，1992 年），頁 2-4；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1996 年），頁 31-42；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1998 年），頁 24-26；李壬癸，〈南島語系與臺灣原住民〉，「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3-11。

⁶ 例如，依照文化的差異，清代有「野番」、「生番」、「熟番」、「化番」等的分類。參見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1-12；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7-19；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頁 24-26；唐立，〈試論清代臺灣生番之歸化與漢族拓墾：以乾隆至道光年間為中心〉，《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0 年），頁 409-413；陳孔立，〈臺灣歷史綱要〉（臺北：人間，1996 年），頁 158-159。

⁷ 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州：福建人民，1992 年），頁 57；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28-29。有學者將臺灣之土著民族原始經濟分為低級狩獵、低級漁獵、低級漁業及低級農業、低級漁獵及低級農業、低級農業、高級農業等六個階段，參見韓西庵，〈臺灣山地人民之經濟生活〉，頁 59-60。

⁸ 李根蟠等，〈中國原始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7 年），頁 33；余也非，〈中國古代經濟史〉（重慶：重慶，1991 年），頁 13-14；于光遠主編，〈經濟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1992 年），頁 1888；張維熙，〈原始社會史〉（蘭州：蘭州大學，1994 年），頁 69。

⁹ 即使到了戰後，採集仍是土著民族的重要生產手段。例如，1955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對當時的邵族人而言，採集的經濟價值仍高於狩獵。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1982 年），頁 206。對同時期的布農族人而言，採集的經濟價值則高於捕魚。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3b。

本能，不需要複雜的工具或技術，赤手空拳，隨時隨地都可以進行。

採集的對象，是自然界的天然資源。按照用途，採集物可分為食物和材料兩大類。在食物方面，以動物和植物為主：動物性的採集物包括龜、蛙、蝗蟲、蚱蜢、蝸牛、地蠶、鳥蛋、蜂蜜、螃蟹、貝類等；植物性的採集物包括藤心、草心、竹筍、木耳、松蕈、松筠、蕨、山粟、山棗、白果、山蘇花、林投、葉菜類、根菜類、瓜類、果類、海藻、紫菜等。材料用的採集物包括植物和礦物：植物包括茅草、蔴草、月桃草、木榔草、藤、木材、竹材、薪柴、山棕、百合、苧麻、木棉等；礦物則包括石材和土材。¹⁰

一般而言，採集食物和小件物品以徒手為主，採集材料和大件物品則需使用工具。採集工具因採集物種類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通常借用農業或狩獵的生產工具，如鋤、刀、藤筐、藤籠、麻袋、竹筒、竹箕、繩索等。¹¹

採集的方式分為個人採集和集體採集兩種。個人採集主要是為家庭需要，個人或三、五人結伴進行，以食物和小件物品為主，採集所得歸個人所有。集體採集或以年齡組織¹²為中心，或以氏族、家庭為單位，為建屋等日

¹⁰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3b、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1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2b、6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5a；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25；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94 年），頁 334-337、407-408、410。

¹¹ 參見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25；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38-339。

¹² 年齡組織是臺灣土著民族的重要傳統社會制度，除了泰雅、賽夏、雅美三族之外，各族皆有此制度。依照年齡的差別，男子的一生可分為童年、青少年、青壯年、老年等四大階段，各階段又可再細分為若干階級。各階級有不同的社會地位和職責，階級與階級之間等級嚴明，下級必須服從上級之指使。在教育、軍事、政治、社會、經濟、宗教等各方面，年齡組織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參見言君美，《臺灣先住民之年齡階級與集會所》，《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51-163；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115、119a、12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23a-2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19a-21a、48b-50a、70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27a-31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127b-128a；陳奇祿，《臺灣土著文化研究》，頁 201-225；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352-354；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01-157；謝繼昌，《魯凱族》，「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16-22；陳文德，《卑南族》，「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12-15。

的，共同採集大件或大量的建材。¹³

三、狩獵

狩獵是土著民族的主要肉食脂肪來源，也是重要的生產方式之一。¹⁴ 直到清代，仍有部落以狩獵為最主要的生產方式。¹⁵

獵物分為飛禽和走獸兩大類。飛禽包括山雞、竹雞、錦雞、海母雞、山雉、麻雀、烏鶯、鷹、鳩、鶉等。走獸包括鹿、山豬、山羊、羌、山貓、兔、松鼠、山鼠、飛鼠、猴、狐狸、果子狸、熊、豹、穿山甲等。一般以走獸為主要獵物，但鄒族和布農族禁獵山貓，阿美族則禁獵熊與豹。¹⁶

狩獵的組織，按照人數多寡，可分為集體的獵團和個人的私獵兩類。前者又可分為部落獵團、氏族獵團和家族獵團三種。¹⁷ 通常狩獵專由男子擔任，婦女禁止參加，甚至不准觸摸獵具。¹⁸

¹³ 參見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26-127；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39-342。

¹⁴ 有學者認為，當十七世紀以前，平埔族尚未與外界接觸時，狩獵的經濟價值高於農業。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57a。

¹⁵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237、241；陳肇基，〈清朝對臺施行「重賦苛斂的殖民地剝削」論之批判〉，許南村編，《史明臺灣史論的虛構》（臺北：人間，1994 年），頁 68。林英彥甚至主張：「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先住民之生產方式仍以狩獵為主」。林英彥，〈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頁 2。

¹⁶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2b-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2a、39a、59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2b-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2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4b；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04；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22；胡家瑜，〈賽夏族〉，「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23；中村孝志，《荷據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香，1997 年），頁 91-94。

¹⁷ 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2-13；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5b-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4a；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25。

¹⁸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6a、11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

狩獵工具包括弓箭、長槍、脫頭槍、配刀（腰刀、番刀）、長柄刀、小刀、陷機、繩索、網罩、獸籠、獵袋等。¹⁹ 脫頭槍又稱帶索式標槍，是一種很有效率的獵具，十七世紀的荷蘭人曾有很詳細的觀察：「槍柄長約六尺，是用藤桿做的，末端上繫著一個小鈴。鐵製的尖端有兩三個倒鉤，會扣住野獸的身體中。它並不是很牢地固定在柄上，而是很寬地插在柄裏的，以一條很長的繩子搭在它的末端上。野獸被打中時，柄就落下來，而因為它有繩子與扣住在野獸的身體中的倒鉤聯絡著的，所以被拖著穿過樹叢中，而阻止野獸逃開。他們讓打中的野獸儘管逃走，一直到它因流血過多而死，他們聽那個小鈴的鈴聲而常能知道它逃到什麼方向去了。」²⁰ 清初的官員也有很生動的描寫：「標鎗桿長五尺許，疏可及三四十步，鋒銛利。或槍舌為鉤距，形如 字，括入桿中，用長繩并桿繫之。中物，則槍舌倒掛而不能出。獐鹿負痛奔逸，桿擺落與繩俱掛草木間，番從後尾之，無得脫者。」²¹

狩獵的方法，因獵物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大致可分為武器獵和陷機獵兩大類。武器獵包括圍獵、焚獵、伏獵、尋獵四種。圍獵屬於集體獵的性質，獵團成員先分組將獵場包圍，放獵犬逐獸至預定地點，縮小包圍圈，再以弓箭、長槍、脫頭槍等武器射殺。焚獵又稱火獵，亦屬於集體圍獵的性質，於冬季草木枯乾時，由獵場三面放火，獵團成員在第四面守候，當獵物由此面逃生之際，以武器射殺之。²² 伏獵的參與人員較少，通常屬於個人私獵性質，獵者埋伏在野獸經常通過的路旁，等獵物經過時擊殺之。尋獵又稱追獵或犬獵，是以獵犬追尋獵物蹤跡而獵殺之的個人私獵。陷機獵也屬於個人私獵性質，使用陷阱、陷柵、絞環、弓陷、竹刺、網罩、及重力陷機等機關來捕捉

泰雅族篇》，頁 5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2a；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202-206；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04；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22。

¹⁹ 韓西庵，《臺灣山地人民之經濟生活》，頁 73-74；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a-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2ab、39ab、59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7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4b-5a；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01-102；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22；謝繼昌，《魯凱族》，頁 6。

²⁰ C.E.S.，《被遺誤之臺灣》，《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1956年），頁 39。

²¹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重刊版，1958，原著 1717 年），頁 95。

²² 阿美族的獵法則是在第四面挖溝以待，當獵物由此逃生並墜入溝中後，獵團成員以武器射殺或刺殺之。

獵物。²³

獵物的分配，雖因狩獵組織、狩獵方法、及各族傳統獵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大致遵循所謂「功績分配」基本原則。個人私獵的獵獲物自然全歸獵者，但阿美族的獵規是見者有份，應分少許獵肉給旁觀者。若見到他人陷機內有獵物被捉而走告主人者，亦可分得獵物之半。

在集體獵方面，首先射中獵物而使受傷者稱為獵主，最早追到獵物的獵犬主人稱為犬主，此二者功績最大，通常享有優先分配權。例如泰雅族的獵主取下獵物頭部後，其餘部分才分配給參加出獵者。賽夏族獵得山豬時，頭與肺歸犬主，四肢之下腿歸獵主；獲鹿則鹿皮與鹿腳歸犬主，鹿鞭歸射手。布農族通常獵主分得頭骨及前足一隻，犬主分得獸皮及前足一隻。鄒族獵主可分得頭、皮、鹿角、山豬牙。魯凱族獵主取頭、角、牙、骨，犬主分皮及肋骨兩隻。排灣族獵主取頭，犬主取皮。阿美族獵主取頭、角、皮、鞭，在尋獵和陷機獵的情況下，還可多分一隻前腿。

獵者有時還需支付獵租。例如，鄒族和阿美族的獵者在使用其他氏族的獵場時，必分其獵獲之一部份給地主氏族。魯凱族獵物的前後腿需送至頭人家作獵租。排灣族通常以獵物的兩隻前腿及胸部充作獵租。

此外，邵族頭目可多分獵物。排灣族若獵得豹類，需將皮、牙繳納頭人；卑南族射獵獐、鹿、山豬等獸，應繳一後蹄給頭目，作為貢賦。阿美族的獵物分配，除了獵主之外，則按照年齡階級的順序，以老人優先。²⁴

²³ 陳第，〈東番記〉，載沈有容編，〈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重刊版，1959年，原著1603年），頁26；周鍾瑄，〈諸羅縣誌〉，頁28、98；黃叔瓚，〈番俗雜記〉，〈臺海使槎錄〉（臺北：藝文影印版，1966年，原著1722年），卷8，頁6a；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1985年），頁5-6；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13-14；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56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5b-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2ab、59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4b-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7a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4b-5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59a-60b；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202-206；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104；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325-327。

²⁴ 有關獵物的分配，參見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7，頁13a；東嘉生，〈臺灣經濟史概說〉，頁6-7；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15-16；韓西庵，〈臺灣山地人民之經濟生活〉，頁74-75；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3b、16b-1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2b、39b、59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

四、漁撈

由於地理環境的差異，各土著民族漁撈活動的經濟價值頗有不同。對深處內陸山區的泰雅、賽夏、布農等族而言，漁撈並不是重要的生產方式。但對沿河、濱湖、濱海的部落來說，漁撈是主要的蛋白質來源，²⁵ 也是重要的生產方式之一。尤其阿美、雅美兩族，漁撈技術最發達，甚至操舟出海捕魚。²⁶

漁獲物可分為淡水魚和海水魚兩大類。淡水魚包括烏仔魚、鰻魚、笨魚、鮒魚、鯰魚、鯉魚、鯽魚、鰱魚、鰻魚、黃桑魚、鱒魚、石伏魚、謝兔魚、大目鱸、歪腰魚、生番魚、蝦、蟹、鱉、龜等；海水魚包括鯨魚、烏魚、平爹魚、大刀魚、鰹魚、鯛魚、飛魚、鐵炮魚、海老魚、海鰻、虱目魚、花鮪魚、墨魚、章魚、黃魚、水銀魚、紅魚、扁魚、花鰻、刺魚、鮪魚、龍蝦、海龍等。²⁷

漁具包括弓箭、魚鎗（長槍、脫頭槍）、魚叉（三齒叉、四齒叉、五齒叉、六齒叉）、魚刺、釣竿（含鉤、線）、釣繩（含鉤）、魚網（拉網、撒網、手網、掬網、牽網、架網、扞網、圓網）、魚罩、魚筊、魚籠、魚篋、魚簍、魚簾、魚柵、竹筏、木筏、獨木舟（莽葛、蟒甲、艚舨）、龍舟式漁船等。²⁸ 前兩

魯凱族篇》，頁 3a、1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7b-8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5a；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202-206；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273、328；陳茂泰，〈泰雅族〉，「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9；石磊，〈排灣族〉，「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6-7。

²⁵ Nancy Pollock，〈食物：南島語間的文化橋樑〉，「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2。

²⁶ 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6；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6b。

²⁷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4a、39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8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5b、29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4b；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11-113；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13-314。

²⁸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6b-5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

者與狩獵工具相同，顯示在經濟發展早期階段，漁、獵兩種生產方式具有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

漁撈的組織，和狩獵一樣，按照人數多寡，分為集體漁團和個人私漁兩類。前者又可分為部落漁團、氏族漁團和家族漁團三種。²⁹

漁撈的方法，隨魚種、季節、地理環境等因素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比較常見的漁法包括射魚法（叉魚法、刺魚法），以弓箭、長槍、脫頭槍、魚叉、魚刺等武器射殺體型較大的肥魚；釣魚法，包括竿釣、繩釣、浮釣，以餌誘魚而釣之；毒魚法（藤魚法），以魚藤汁倒入溪流湖海中，麻醉魚類而捕撈之；網魚法，以拉網、撒網、投網、立網、掛網、手網、掬網、牽網、架網、扈網、圓網等魚網捕捉魚類；罩魚法，與網魚法類似，使用魚罩捕魚；陷魚法（含堰魚法、石牆捕魚法），以魚筊、魚籠、魚篋、魚簾、魚柵等漁具，佈置陷阱捕魚；涸魚法，冬季水枯時，選多魚之小溪溷水處，竭澤而漁，漁人涉足水中徒手捕魚；毆魚法，與涸魚法類似，眾男子持竹竿在上游毆魚，眾女子用魚籠在下游捕之；扈魚法，在沿海以溪石砌成高九十公分，長數公里的「魚扈」，漲潮時魚類隨海水游入，退潮時則困在扈中，漁人徒手捕捉之。³⁰

漁獲物的分配，和狩獵類似，個人私漁所得全歸個人，集體漁團的漁獲

雅族篇》，頁 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3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4a、39b、6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 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8a-9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5b-6a、16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4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60b、69a；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97-201；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13-116；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14-316。

²⁹ 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6；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9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5b-6a；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16-317。

³⁰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29、98；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5，頁 2b、11a；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6b-5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3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4a-5b、39b、59b-6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3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 2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8a-9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5b-6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4a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60b-61b；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93-202；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16-119；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17-320。

則大致由參與者甚至全族平均分配。魯凱族在毒魚活動中，提供魚藤者可多分。賽夏族的頭目、年長者、身體殘疾者可多分一些。³¹ 此外，魯凱族的漁人還需繳交漁獲物的百分之十給頭人，當作漁租。³²

五、農耕

十七世紀初期之前的土著農業，除了蘭嶼的雅美族有水田芋作之外，主要是屬於游耕性質的旱田燒墾農業（swidden agriculture），又稱山田農業、燒田農業（slash-and-burn agriculture）、或刀耕火種的農業。這種農業的特色是用火燒墾，不使用獸力和肥料，只靠人力和簡單的農具，土地的使用期短、休耕期長，耕種方式粗放。雖然由於自然環境如地形、土壤、氣溫、雨量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地區性的差異，當時農業的基本型態大致如同下列所述：

在農作物方面，主要是粟（小米）和旱稻（陸稻），此外還有稗、藜、大麥、薏米、樹薯、水薯、薯蕷（山藥）、里芋、山芋、水芋、薑、樹豆、紅豆、綠豆、白豆、蒂瓜、南瓜、西瓜、絲瓜、黃瓜、苦瓜、冬瓜、葫蘆、蘿蔔、大蒜、空心菜、胡蔥、芥菜、白菜、芝麻、香蕉、芭蕉、桃、李、柿、橘、檸檬、鳳梨、龍眼、檳榔、甘蔗、椰、欖仁、苧麻等。³³

³¹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50b、71b；陳茂泰，〈泰雅族〉，頁 9；石磊，〈排灣族〉，頁 7；胡家瑜，〈賽夏族〉，頁 23。

³²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16b；謝繼昌，〈魯凱族〉，頁 12。

³³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頁 33、150-151；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年），頁 354-355、381、391；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9；林英彥，〈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經濟史十一集》，頁 15；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5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5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3a、39a、59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 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3b-4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3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62b-63a；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83-185；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87-98；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80-191、236-245、295-298；黃應貴，〈布農族〉，「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頁 4；陳玉美，〈蘭嶼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4；中村孝志，《荷據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43-46。

在農具方面，除了石器、骨器、貝器、木器、竹器、藤器之外，還有鐵器。例如，墾種農具包括配刀、石斧、火石、竹火把、掘杖（木耒）、鹿角小鋤、鹿骨小鋤、竹小鋤、木小鋤、鐵手鋤、木鏟、手鋤等；驅鳥防獸農具包括驚鳥旗、驚鳥器、驅鳥鳴子、陷機、陷索、竹刺、弓形夾鼠器、壓鼠板等；收穫農具包括掘棒、割粟竹刀、割粟鐵刀、摘穗竹刀、摘穗鐵刀等；搬運農具包括背架、背筐、背袋、背籃、背網等；調製農具包括石臼、石杵、木臼、木杵、簸箕、稻打臺（打稻器）等。³⁴

在耕作技術方面，包括燒墾、種植、管理、收穫、輪休五個階段。燒墾階段包括擇地、砍伐、焚燒、開墾等四個程序。擇地的原則，視農作物的種類及各族的傳統習俗而略有不同，一般選擇日照充分、風力能及、土色灰黑、土多石少、長滿灌木野草的地點。砍伐在旱田燒墾農業中，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除去野草樹木以空出耕地，一方面砍掉的樹葉雜草在焚燒後可當作肥料。泰雅族在砍伐時，還順便平草，即將枝葉和雜草遍鋪於墾地上。平草有三項作用：枝葉較易曬乾；避免地表暴露在陽光和雨水之下；將來焚燒時較為均勻。焚燒之前，通常在墾地四周先開闢防火巷，以免火勢四處延燒。焚燒有六點功效：一、燒去草木，淨空墾地；二、驅殺有害農作物的野鼠、蛇類；三、燒殺害蟲和病菌；四、便於開墾，草木根容易挖掘；五、使墾土鬆碎，改良土壤的物理性質；六、燃燒草木成灰，可做肥料，以增進地力。開墾包括翻土、斷根（挖根）、去石、堆石（堆堰）等工作。翻土即以掘杖、鋤頭、或徒手翻鬆土壤。翻土時，若挖到草木根部或石塊，則挑出集中於田邊，謂之斷根、去石。將挖出來的草木根部及石塊堆積在田地的四周，叫做堆石。

各種農作物的種植方式不盡相同，大致可歸納為散播法、點播法、插枝法（插蔓法、杆插法）、移植法、分根法、分株法等六類。散播法可能是最古

³⁴ 陳邦雄，〈臺灣先史遺物與農耕文化〉，《臺灣風物》，17.5（1966年10月），頁60-62；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55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5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3a、39a、59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2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2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4b-5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3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63ab；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191-192；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64-74；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213-217、245-248、298-301。

老的播種方法，將作物的種子漫無規則地散播在田中即可，主要用於小米、高粱、苧麻的播種。點播法略為進步，用手鋤挖掘小穴，穴中播入種子數粒後覆土，每穴之間保持固定距離，呈正方形、菱形、或梅花形分布，以免妨礙作物生長，主要用於小米、旱稻、豆類、胡瓜、南瓜等作物。插枝法乃將作物的莖或枝的一段插入土中種植，主要用於甘蔗、藤、竹等。移植法即將作物由苗圃遷移到他處定植，主要用於白菜、芥菜、橘、李、檳榔等園藝作物。分根法乃將作物之根部分出另植，如苧麻、生薑、里芋皆用此法。分株法將作物母株分出子株，再移植他處，如香蕉即用此法。

農作物的管理，主要是除草與防害，還沒有施肥的觀念。小米、旱稻、里芋等作物播種後一段時間，由婦女徒手，或使用手鋤、鋤頭除草，以利作物生長。防害主要是防止野鳥、山豬、猴子、田鼠等禽獸侵害作物，還無法防治病蟲害。防鳥的方法包括掛設驚鳥旗、驚鳥器（竹筒、竹片、木片、葫蘆等）、驚鳥假鷹（以茅草羽毛製成）、驅鳥鳴子，樹立草人等。防豬的方法包括燃燒臭樹皮，帶槍防守，插刺竹，設籬笆，佈置陷阱、陷機、陷索等。防猴的方法包括設置持弓草人、鐵陷機等。防鼠的方法包括設置弓形夾鼠器、壓鼠板等捕鼠器。

收穫是土著農業最辛苦、也最快樂的階段。由於作物種類的不同，需用部分的不同，採收的方法也不盡相同，大致可歸納為摘穗、採葉、割株、挖根四類。摘穗法即當作物成熟時，徒手或用刀（割粟竹刀、割粟鐵刀、摘穗竹刀、摘穗鐵刀等），取其果穗，小米、旱稻、高粱、稗、藜、薏米、豆類（豇豆、綠豆等）、果樹（桃、李、橘、香蕉等）等皆用此法。採葉法只採作物的葉，如白菜、芥菜等葉菜類。割株法即當作物成熟時，將果穗連同幹莖葉一同割下，茅草、苧麻、甘蔗等使用此法。挖根法即徒手或使用鋤鋤等工具挖取作物的地下根、莖，如里芋、薑、樹薯等。作物收穫後，有的在短期內立即消費，有的則經曬乾、脫殼等手續，長期貯存。

輪休指對耕地的利用方式，包括輪耕、休田、與混植。新開墾的耕地，經過幾次種植之後，土質逐漸貧瘠，在不施肥的狀況下，必須採用輪休的方式來保持耕地的生產力。輪耕指在同一塊土地上，每年種植不同的作物，例如第一年種旱稻，第二年種小米，第三年休田。由於每種作物所吸收的土壤養分不盡相同，輪耕比種植單一作物的生產力高。休田指耕地經過輪耕數年後，放棄耕作，任由蔓生野草，等待數年後，再歷經砍伐、焚燒、開墾等程

序，重新使用。土壤較為肥沃的河岸地，則較少休田。混植又稱雜種或插種，指在一塊耕地上同時種植兩種以上作物，例如以旱稻或小米為主作物，在其空隙處加種里芋或豆類等當作次作物。³⁵

在產量方面，土著農業的特色是自給自足，每年生產以滿足自家消費為目的，絕不多種，因此也沒有什麼剩餘或是儲蓄。³⁶

在土地制度方面，由於地廣人稀，除了魯凱、排灣二族之外，主要施行部落共有或氏族共有的公有制。魯凱、排灣二族的土地制度類似封建制度，「頭人」擁有所有權，佃民在負擔賦稅及繇役的條件下擁有耕作權，且對非現耕地有權任意開墾。³⁷

整體而言，除了極少數山區部落，十七世紀初葉臺灣土著民族的經濟活動大致上是以農耕為主。³⁸

³⁵ 有關耕作技術部分，參見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6；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5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2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39a、59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6a-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5a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3b-4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61b-62a；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85-189；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74-86；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70-211、249-254、303-308；謝繼昌，《魯凱族》，頁 2-4。

³⁶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10; J.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2；中村孝志，《荷據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48；奧田彥等，《荷領時代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1954 年），頁 42。

³⁷ 有關土地制度部分，參見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17-19；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21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13b-1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16b-1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21ab、50a-51a、71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15b-1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18a-20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 18b-2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33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15ab；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44-45；田哲益，《臺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上冊（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221。

³⁸ 范錦明，《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經濟成長篇》，頁 2-3；陳碧笙，《臺灣地方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0 年），頁 13-14。

六、畜牧

或許由於狩獵容易，在臺灣土著民族的原始經濟中，畜牧業並不發達，只有小規模的家庭飼養。飼養的對象包括狗、豬、雞、鹿、山羊、貓、蜜蜂等。

由於狩獵的需要，狗是最主要的家畜。幾乎家家養狗，少者二、三隻，多者二、三十隻。幼犬長到一定時候即被飼主帶上山，與其他獵犬一齊學習狩獵技巧。養狗是男人的工作，飼料主要是剩飯、甘藷、剩肉、骨頭，平常讓其自由覓食。除了當作狩獵工具之外，狗毛也是重要的紡織原料。十七世紀的荷蘭官員甚至認為：「歐洲人為剪羊毛而畜羊，臺灣人也為剪狗毛而養狗。」³⁹ 狗的價值很高，一隻好獵犬可交換一頭肥豬。對土著民族而言，狗是朋友、工具、原料，但絕不是食物。⁴⁰ 人狗關係親密如家人，清初官員觀察到：「以田犬為性命，時撫摩之，出入與俱。數年前，有長官欲購番一犬弗與，疆（強）而後可。犬出，舉家闔戶痛哭，如喪所親。」⁴¹

豬是土著民族的主要祭祀品，飼養的情形也相當普遍，大約每家都有三、四頭。通常在住屋旁設置柵欄或搭建小屋（廁所兼豬舍）飼養，飼料以甘藷、樹薯南瓜等及其莖葉為主，豆類為輔，每日餵食二至三次。白天任其在院落田野覓食野草，夜間則關入豬欄。養豬為婦女的工作，男子則視為禁忌，甚至不能觸摸飼料盆及煮飼料的鍋釜。

雞是最主要的家禽。通常以放養的方式任其四處覓食，餵食則以粟糠、米糠、稗及藜芋皮等作為飼料，每日二次。白天放置院中尋覓野食，夜間關入雞舍。養雞的目的，有人認為只是為了拔取羽毛作為裝飾，並不食用雞肉，例如，明末陳第的〈東番記〉記載：「食豕不食雞，蓄雞任自生長，為拔其尾飾旗。射雉亦只拔其尾。見華人食雞雉輒嘔。」⁴² 但清初周鍾瑄的《諸羅縣志》則有不同的觀察：「雞最蕃，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寶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餐，雞則以犒從者。」⁴³ 合理的解釋，可能是不同的部落

³⁹ C.E.S.，〈被遺誤之臺灣〉，頁 38-39。

⁴⁰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5，頁 11a。

⁴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8。

⁴² 陳第，〈東番記〉，頁 26。

⁴³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3。

有不同的習俗，有的吃雞肉，有的不吃。

鹿是土著民族，尤其平埔族，最主要的肉食來源。除了狩獵之外，圈養也是獲得鹿肉的重要途徑。陳第的〈東番記〉描寫道：「社社無不飽鹿者……鹿子善擾，馴之，與人相狎。」⁴⁴ 可見當時人鹿關係密切之一斑。

蜜蜂只有賽夏、魯凱、排灣三族飼養。賽夏族於春夏季節的白天到野外尋找野蜂巢，記下位置，晚上前往將巢連蜂一齊偷回，在家屋附近向陽乾燥處，用泥土築蜂窩飼養；到了秋冬季節，採其蜜或連蜂一齊咬食之。排灣族則自野外覓得蜂巢後，連巢取回家中，放在編簍中飼養。

此外，放牧山羊主要是蘭嶼雅美族的傳統習俗，泰雅族和布農族則偶有飼養。貓的飼養狀況不明，可能用來捕鼠，但也不太普遍。⁴⁵

七、手工業

在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中，幾乎一切生產的目的都是為滿足自家的消費。因此，手工業只能以家庭副業的型態存在，還沒有發展出專業的工匠或作坊。當時的手工業，除了蘭嶼雅美族的造船之外，大都只需一人即可完成全部生產作業，不需分工合作，使用工具也相當簡單。主要的手工業包括食品加工、紡織、皮革、編織、剝削、造船、陶工、金工等。

食品加工主要包括製鹽、釀酒、煉油等，其中，食鹽是土著民族最基本、也最重要的調味品。臺灣四面環海，原料豐沛，土著民族很早就開始製鹽。許多古代文獻都有臺灣土著民族製鹽的記載。⁴⁶ 製鹽的方法有曝曬和煎煮兩

⁴⁴ 陳第，〈東番記〉，頁 26。

⁴⁵ 有關畜牧部分，參見陳第，〈東番記〉，頁 26；周憲文，〈臺灣之原始經濟〉，頁 21；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7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2b-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5ab、39b、6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3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6b-7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5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62b-63a；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207-209；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20-124；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329-334；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 年），頁 220。

⁴⁶ 例如，〈隋書·東夷傳〉琉球國條：「以木槽中，暴海水為鹽。」宋趙汝适《諸蕃志》琉球國條：「曝海水為鹽。」元汪大淵《島夷誌略》琉球條：「煮海水為鹽。」

種，清代的文獻有相當明確的描述。曝曬法較為簡單：「海邊多石，各番於空洞處，傾曬海水成鹽。」⁴⁷ 「取海泥滷曝為鹽，色黑味苦，名幾魯，以醃魚蝦。」⁴⁸ 煎煮法則稍微複雜：「將海潮湧上沙灘之白沫，掃貯布袋中，復用海水泡濾，淘淨泥土，然後入鍋煎成鹽。其色甚白，其味甚淡。」⁴⁹

酒是土著民族的重要飲料。釀酒的歷史也很久遠，可從古代文獻的記載中略窺一二。⁵⁰ 明末陳第的〈東番記〉記載：「採苦草，雜米釀，間有佳者，豪飲能一斗。」⁵¹ 十七世紀的荷蘭官員則有詳細的觀察：「臺灣有一種酒，與西班牙酒和萊茵酒一般醇烈美味，可供任何人陶醉。這種酒，是由老婦人以如次的方法釀造的。她們先把米稍煮一下，放在槽裏搗成糊狀；然後必須請已經沒有月經的老婦人，⁵² 拿米粉來放在嘴裡細嚼，吐入一個小瓶裏，要吐到有一品脫（Pint）那麼多的米漿。然後把這種米漿和搗過的米混合，搓捏成團，然後把它放入麵粉中製成麴，或如啤酒中的酵母。他們把這樣做成的麴放入一個土罈中，澆水之後，加上石蓋而密閉起來。讓它擺著約兩個月，它就成為強烈美味，很能使人陶醉的液汁了，放得越久越有力量，儘可以保存到15年、20年或30年，那就是最好的美酒。他們要吃這種酒的時候，先吃浮在上面的一層，這一層清的像泉水一樣。至於像濃糊那樣沉在下面的部分，是用湯匙吃的。或者先把它用水沖淡，在到田野去的時候，帶兩三壺去，也帶一個竹筒的清酒去吃。這就是他們的全天的飲食物。他們所種起來的穀子，大半是用以造這種酒的。」⁵³

清初官員則發現土著民族有蒸釀和嚼釀兩種釀酒的方法：「朮黍似糯較長，香軟宜黍宜醴，蒸熟伴麴，以篾為臍，置甕口，糟實其上，液釀於下，封固藏久，貴客至，乃開酌。有陳至數年者，色味香美，雖漢人之重釀，無以踰也。番酒惟此最佳。搗米成粉，番女嚼米置地，越宿以為麴，調粉以釀，沃以水，色白，曰姑待酒，味微酸。外出，裹其醅以蕉葉，或載於壺盧。途

⁴⁷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7，頁15b。

⁴⁸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5，頁22a。

⁴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1963年），頁227。

⁵⁰ 例如，三國沈瑩《臨海水土志》：「以粟為酒，木槽貯之。」（轉載於宋《太平御覽》卷七百八十東夷條）《隋書·東夷傳》琉球國條：「釀米麴為酒，其味甚薄。」宋趙汝适《諸蕃志》琉球國條：「釀米麴為酒。」元汪大淵《島夷誌略》琉球條：「釀蔗漿為酒。」

⁵¹ 陳第，〈東番記〉，頁25。

⁵²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5，頁7b則稱：「用未嫁番女。」

⁵³ C.E.S.，〈被遺誤之臺灣〉，頁36。

次遇水，灌而酌之，渾如泔。」⁵⁴

在煉油方面，土著民族只知煉製動物油，如豬油和魚油，至少在十八世紀之前，尚未開始榨取植物油。煉製的方法是將豬或魚的油脂放入鍋中，加水烹煮，直到水煮乾後，即成豬油或魚油。⁵⁵

土著民族紡織的歷史也頗為久遠，古代文獻中，不乏相關的記載。例如，早在三國時代沈瑩所著的《臨海水土志》中，就記載台灣土著民族：「能作細布，亦作斑紋布。」⁵⁶《隋書·東夷傳》琉球國條進一步說明：「織鬥鏤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為衣，製裁不一。」⁵⁷十七世紀的荷蘭官員認為：「臺灣人……每年剪取狗毛，紡起來織成衣服。」⁵⁸清初的官員發現：「樸仔籬、烏牛欄等社，有異種之狗，狗類西洋，不大而色白，毛細軟如綿，長二、三寸。番拔其毛，染以茜草，合而成線，雜織領袖衣帶間，相間成文，朱殷奪目。」⁵⁹除了狗毛之外，樹皮和苧麻都是紡織的原料，相關的記載如：「夏月結麻桌縷縷掛於下體，」⁶⁰「半線以上多揉樹皮為裙，白如苧。」⁶¹「達戈紋出水沙連，如毬紵，雜樹皮成之，色瑩白，斜紋間以赭黛，長不竟床。出南路各社者皆灰色，有磚紋，或方勝紋，長亦如之。番以被體，漢人以為衣包，頗堅緻。」⁶²「番婦用圓木挖空為機，圍三尺許，函口如槽，名普魯。以苧麻捻線，或用犬毛為之。橫竹木桿於機內，卷舒其經，綴線為綜，擲緯而織，名達戈紋。又織麻布名老佛。」⁶³「其番善織罽毯，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陸離如錯錦，質亦細密，四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⁶⁴

紡織是婦女的工作。紡織技藝的巧拙甚至可以決定婦女社會地位的高低。紡線或用紡軸，或以手搓捻纖維後纏於架線軸上。織機為水平腰掛型，

⁵⁴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3。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5，頁 2b、7b、11a、17b、20b，卷 6，頁 8b、12a 等，皆有類似的記載。

⁵⁵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12a。

⁵⁶ 轉載於宋《太平御覽》卷七百八十東夷條。

⁵⁷ 宋趙汝适《諸蕃志》琉球國條也有相似的記載：「以雜紵、雜毛為衣，製裁不一。」

⁵⁸ C.E.S.，〈被遺誤之臺灣〉，頁 39。

⁵⁹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9。

⁶⁰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2。

⁶¹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3。

⁶² 周鍾瑄，《諸羅縣誌》，頁 93。

⁶³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5，頁 13a。

⁶⁴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3a。

夾布板兩端掛於織婦之腰際，經線之尾端繞結於經線筒或經線軸上。通常織婦平坐地上，兩腳踩在織機上織布；但鄒族、阿美族、及雅美族則無腳登板，而是將經線之一端掛在固定於兩木柱間之橫木上。紡織之工序，以麻布為例，可分為剝麻、洗麻、搓線、合線、架線、煮線、纏線團、架經線、上關、織布等十個步驟。⁶⁵ 不過，紡織在當時屬於難度較高的技術，加上婦女其他生產工作繁重，很少有空學習及從事。因此，紡織並不是十分普遍的手工業。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布疋成爲土著民族實物交易的重要物品。⁶⁶

土著民族最早的衣料可能是鹿皮，⁶⁷ 因此皮革製造的歷史也相當悠久。製皮爲男子的工作，原料爲鹿皮、羌皮、山羊皮、猿皮、豹皮等，主要工具有曬皮架、穿皮索、刮皮刀、浸皮桶。製皮程序可分爲剝皮、洗皮、浸皮、張皮、曬皮、刮皮、揉皮、拉皮等八個步驟。皮與革的揉製方法略有不同，帶毛者爲皮，剃毛者爲革。⁶⁸

編織是最普遍的土著工藝，通常是男子的工作，以竹、藤、月桃草等植物之莖爲原料，小刀、佩刀爲工具。編織產品種類眾多，可大致分爲容器、漁具、家具、衣飾等四類。容器包括背簍、背袋、穀簍、飯盒、圓箕、豆、簍筐、飯籩、肉籩、頂籃、竹篩、竹箱、濾酒器等；漁具包括魚網、魚荃、魚籠、魚簍、魚籃、魚簾、魚箕等；家具包括坐蓆、床蓆等；衣飾包括雨帽、藤帽、藤甲、竹盔、頭箍、箍肚、腰飾、腿飾等。⁶⁹

⁶⁵ 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頁 197-198；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7b-58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6b-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6b-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1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8a；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71b-74a；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478-497；許木柱、鄧相揚，〈邵族社會文化及其變遷〉，「1999 台東南島文化節」學術演講活動（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 年），頁 15。

⁶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6：「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能織者少，且不暇及，故貿易重布」。

⁶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2：「土番初以鹿皮爲衣」。

⁶⁸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4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6b、4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4b。

⁶⁹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8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6b、40a、60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b-6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

剝削也是男子的工作，主要原料為木、竹、瓢等，工具有斧頭、小刀、佩刀、楔子、槌子、鑽子等。剝削產品種類繁多，木器包括黥面用具、攪飯器、蒸籠、木杵、木臼、木盤、木碗、木匙、木杓、木杯、木罐、木甌、木甕、木桶、木盒、木槽、砧板、織機、掘棒、木鋤、木槌、木刀、木盾、弩架、刀鞘、刀柄、槍柄、鋤柄、陷機、防獸器、木枕、木床、木凳、木鼓、木鉤、木盔、木冠等，竹器包括竹筒、竹杯、竹罐、竹筍、竹床、竹架、竹弓、竹箭、釣竿、魚叉、口琴、弓琴、笛子、竹鋤、竹刀、竹刺、火把、竹弓陷機、驚鳥器等，瓢器包括瓢壺、瓢杯、瓢勺、水瓢等。⁷⁰

土著民族的船隻，分為獨木舟和龍舟式漁船兩種。獨木舟又稱莽葛、蟒甲、或艚舫，是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邵族、阿美族等族群的水上交通工具，其製作方式，如清人所描述：「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脛，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⁷¹ 龍舟式漁船則是蘭嶼雅美族的特殊工藝。製作時，先將龍骨接好，然後在其兩側拼上壁板，用竹釘將各板連接，縫細處塞海棉草以防漏水。舟舷外側依各父系群之傳統刻紋雕刻，並塗上紅黑白等顏料作為標記。造船工具僅為斧、槌、鑿、鑽而已。此外還有竹筏，製作較為簡單，將竹管並排用藤篾網綁定型即成，筏頭有時以火烤後折彎向上，以便在水面隨波浪搖晃。⁷²

製陶並不是一項很普遍的工藝，例如，北部的泰雅族和賽夏族就沒有陶器的生產。阿美族和鄒族由婦女製陶，布農族和雅美族則由男子負責。製陶工作的程序大致分成採陶土、搗土、和胚土、製胚、捏製、燒陶等六個步驟。土著民族燒陶不用窯，而是採用露天式的燒製法：在空地用木柴架成井字形，

美族篇》，頁 9b-10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7b-8a；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29-131；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497-506；胡家瑜，《賽夏族》，頁 23。

⁷⁰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8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6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6ab、7b、39a、60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魯凱族篇》，頁 4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排灣族篇》，頁 5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卑南族篇》，頁 3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阿美族篇》，頁 9a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7a；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32-137；阮昌銳，《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506-514。

⁷¹ 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6，頁 22b-23a。

⁷²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7a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68b-69a；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37-138；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221。

中間放陶胚，周圍堆草燃燒，約數小時至兩天即燒成。陶器成品包括陶鍋、陶碗、陶壺、陶罐、陶偶等。⁷³

金工即金屬工藝，也是不太普遍的手工業，只有凱達格蘭族、鄒族、雅美族、阿美族等少數族群具有金屬工藝的生產技術。金工的材料主要是鐵、金、銀，冶鍛工具包括鐵鎚、鐵砧、鐵鉗、坩鍋、竹製風箱、石爐等。主要製品包括刀、鋏、槍頭、叉頭、帽子、帽飾、耳飾、胸飾、臂飾、腕飾等。⁷⁴

八、交易

在土著民族的天然經濟中，以部落或氏族為共同生產單位，滿足單位內成員的基本生活需求。在這種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中，商業扮演的角色非常微小，沒有專業的商人。但由於供需因素的變動，難免產生剩餘或不足的現象，互通有無的交易活動乃自然形成。土著民族的傳統交易制度分為族內交易與族際交易兩種，茲扼要說明如下。

在族內交易方面，通常在同一部落之大社與小社範圍之內都視為同族，在此同族範圍內有休戚相關之義務，以餽贈和實物交易兩種方式互通有無。在餽贈方面，每當農作收穫的嚐新季節，家家互以新酒、糕餅、雜穀之類彼此相贈，在打獵或捕魚歸來後，更有饋贈族親之義務。餽贈的範圍，限於同氏族之各亞氏族及姻族之間。獵獲物的饋贈範圍，更擴大至異氏族之同獵者及獵場主人之氏族。農作物及農產加工品的互贈，屬於異類產品及不同口味間的交易。獵獲和漁獲的餽贈，則可說是一種時間遞延的信用交易：這次我送你，下次你回贈。整體而言，餽贈的互助意義遠大於商業利益。

所謂實物交易，即各亞氏族之間，為了互濟匱缺而交換實物。例如，某

⁷³ 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8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5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雅美族篇〉，頁 8ab；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31-132。

⁷⁴ 黃叔璥，〈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7，頁 19a；洪敏麟，〈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固有文化篇〉，頁 58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60b-61a；林朝榮，〈台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台灣礦業》，卷 17，2、3 期（1965.11），頁 37-57；劉如仲，〈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頁 141-142；中村孝志，〈荷據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74-175、182-183、186-187、203、239；J.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34。

一亞氏族若缺乏某種生產必需品而另一亞氏族正好有多餘者，則前往洽詢是否可以某物相易，被洽詢者習慣上不得拒絕。獲得同意後，前者即持己物送往後者處所，交換其所需之物。交換之標的限於本族所生產之物品，如種籽、皮革、用具等。購自他族之物品，如鹽、鐵器、布疋等，則不在交易之列。至於武器、農具、飾物等物品，無論是自製或購自外族，皆無交易轉讓之習慣。鹽、獵具、漁具等物品，可以互相借用，但不得交易或轉讓。交易價值之標準，習慣上農作物以等量交換：例如花生一簍換紅豆一簍，小米一袋換旱稻一袋。手工藝品則估計其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而以其工作期間所需之糧食交換之：例如藤簍一隻需編織三日，則應給予稻穀約十斤。⁷⁵

所謂族際交易，在十七世紀初葉之前，指高山族與平埔族、平埔族與平埔族、以及平埔族與漢人等不同族群之間的貨物交換。⁷⁶ 交易方式以實物交易為主，通常是漢人或較開化之平埔族以食鹽、布疋、鐵器、裝飾品等手工業產品，向高山族或較不開化之平埔族交換鹿皮、鹿茸、鹿角、鹿脯、豬、雞、藥材、黃金、硫磺等獵、牧、林、礦產品。⁷⁷ 土著民族原本無貨幣，隨著交易的增加，逐漸發展以鹿皮為議價標準的實物貨幣。例如，鹿皮一張，可交換手工製品的數量為黑布一疋、或佩刀兩把、或手鋤十個、或鐮刀五隻、或槍頭二十個、或箭頭六十個、或鹽二十斤、或藤簍二件。農牧產品也可用鹿皮換算，例如鹿茸一對相當於鹿皮兩張，花生或粟米百斤相當於鹿皮一張。裝飾品級刺繡品的價值不定，但通常索價甚高，有時鹿皮一張只能交換貝片數枚。⁷⁸

⁷⁵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賽夏族篇》，頁 14b；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22a-23a、50b、51ab、71b。

⁷⁶ 十七世紀初葉，可能有少數日本人加入與平埔族之交易。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1。

⁷⁷ 陳第，〈東番記〉，頁 27；黃叔瓚，〈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卷 7，頁 12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泰雅族篇》，頁 22ab；石磊，〈排灣族〉，頁 8；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 年），頁 20、39、56、157、243；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78、216、364-365；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1992 年），頁 45、96、201、217；中村孝志，《荷據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30、203；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年），頁 66-73；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12；J.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pp.35-38。

⁷⁸ 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布農族篇》，頁 17a；衛惠林等，《臺灣省通志同胄志曹族篇》，頁 23ab；張耀錡，《臺灣省通志同胄志邵族篇》，頁 8a。

這種族際交易的起源，可能是明代中葉福建沿海漁民來臺捕魚，與土著民族接觸而自然發生的。在有厚利可圖的情況下，逐漸有漢族商人的參與。隆慶元年（1567），已有船引發給往來臺灣的商船，表示明朝政府允許商人到臺灣經商。萬曆十七年（1589），雞籠、淡水、北港等地取得與大陸沿海港口相同的地位，允許福建商船自由進出，進行貿易。一六二〇年代，在臺灣西部平原與平埔族交易的漢人已有數千人之多，幾乎每個部落都有漢人進駐，漢「番」通婚日多，可見當時族際交易的規模不小。⁷⁹

九、結語

整體而言，十七世紀初葉臺灣的土著原始經濟可能是以旱田燒墾農業為主，採集、漁獵為輔，畜牧業並不發達，已有家內手工業和生產剩餘的交換，但尚未發展出專業的工匠和商人。當時的生產技術，與漢人相比，雖然落後，甚至有點浪費資源，但是在人口相對稀少的狀況下，卻可能是土著民族的最佳選擇。由於氣候溫暖，土壤肥沃，自然資源豐富，基本的物質生活很容易滿足，因此，土著民族傾向保持現狀，不注重儲蓄，也缺乏改善生產技術的動機。這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在十六世紀中葉大批漢人來臺經商之後，雖然逐漸受到侵蝕，但影響不大。要等到荷蘭人入據臺灣，建立殖民統治，推廣基督教信仰，發展貿易及農業生產，土著民族的自然經濟才真正產生大規模的變化。至於變化的情況究竟如何？則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有待另文專門探究。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⁷⁹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9-11；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46。

The Traditional Economy of Taiwan's Aborigines before the Dutch Rule

Jerry Liang-Shing W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efore the Dutch rule, there were more than twenty races of aborigines living separately in Taiwan. They lived in various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with diversified cultures, and hence in different stag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some still made their livings mainly by fishing and hunting, others had already entered the stage of agriculture. In spite of these differences, there was a common economic character, namely, the natural economy in which people produced mainly, if not only, for their own domestic consumption.

Generally speaking, on the production side, the primitive economy of Taiwan's aborigines at that time seemed to be supported mainly by swidden agricultur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ollecting, hunting, and fishing. Domestic handicrafts and the exchange of surplus produces existed, but there were no professions like craftsmen or merchants developed. Compared with those of contemporary Han Chinese, production technologies of aborigines were backward, and even a little bit waste of resources. Yet, under the situation of relatively sparse population, they might have been the best choice for aborigines. Due to warm weather, fertile soil, and rich natural resources, aborigines' basic material needs were easy to satisfy. Therefore, they tended to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hardly with any motive to save up or improve production technologies. This self-sufficient natural economy was gradually corroded after Han Chinese traders came to Taiwan since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although the impact was not great. It is after the

Dutch arrived Taiwan, establishing colonial rule, extending Christian belief, developing trad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at aborigines' natural economy began to change both in width and depth.

Key Words: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Taiwan's aborigines' economy, Taiwan's primitive economy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